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本集團「鹽酸替羅非班氯化鈉注射液」 獲藥品註冊批件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開發的「鹽酸替羅非班氯化鈉注射液」(「**本產品**」)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替羅非班是一種非肽類血小板糖蛋白(GP) II b/ III a受體拮抗藥，對血小板 II b/ III a受體具有高度的選擇性和特異性，可逆性抑制血小板聚集，且半衰期短，無抗原性及不良反應少。替羅非班與肝素聯用，適用於不穩定型心絞痛或非Q波心肌梗塞病人，預防心臟缺血事件，同時也適用於急性冠脈綜合症病人進行冠脈血管成形術或冠脈內斑塊切除術，預防與經治冠脈突然閉塞有關的心臟缺血並發症。

與目前市場上的注射用鹽酸替羅非班(凍乾)與鹽酸替羅非班注射液產品相比，本產品省去稀釋和配製的過程，有效避免了在臨床使用時由於配製和稀釋過程所帶來的污染風險和浪費。

本產品在滿足患者用藥需求的同時，也會給本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博士、張翠龍先生、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